

登封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进农村”法制讲座活动

2015年新年伊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预防、制度建设”的战略部署,自1月20日开始,登封市检察院预防局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预防局干警分别到大金店镇、告成镇等乡镇,通过法制讲座形式,向机关干部、各社区进行职务犯罪预防宣传。

活动现场,通过播放预防职务犯罪微电影《软软的信》,让大家认识到职务犯罪给社会、家庭、子女带来的危害。

预防局局长董辉根据当前反腐形势,从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入手,对农村基层干部常见的职务犯罪罪名、特点、原因以及如何预防职务犯罪4个方面进行了深刻讲解。另外,董辉局长还结合近年来查办的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情况,从主观、客观两方面分析犯罪发生的原因,通过以案说法,阐明了贪腐犯罪对社会、家庭、个人的危害。并对机关和个人如何



“送法进农村”讲座现场

共同筑牢反腐防线、堵塞制度漏洞等方面提出了预防措施和建议,受到与会人员的热烈欢迎,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了解,此次“送法进农村”活动内容丰富、针对性强,使基层干部更加深刻认识到职务犯罪的危害,让大家有所思、有所悟,学会守法、用法,从而

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数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登封播报 刘少利
通讯员 段话蕊 文/图



法治在线

索讨嫖资未遂 恼羞成怒抢劫 获刑3年有余 追悔莫及晚矣

一男子嫖娼后因索讨嫖资遭到拒绝,居然将卖淫女的手机抢走,结果身陷囹圄。2014年12月1日,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王平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王某系登封市中岳办事处的一位农民,2014年2月16日晚,他将卖淫女李某带至登封市区一偏僻处嫖娼后,因自感“付费过高”,遂向李某索讨给付的部分嫖资,但遭到李某拒绝。王某恼羞成怒,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将李某的衣领扎破,强行抢走“波导牌”手机一部。后经鉴定,该手机价值240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但鉴于其在庭审中能自愿认罪,系初犯,赃物已追退,并主动接受财产处罚,具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登封播报 刘少利
通讯员 赵晓敏

登封市公安局开展廉政监督座谈会

为进一步强化反腐倡廉,增强民警的廉政自律意识,提升维护社会治安和服务群众能力,按照登封市公安局“正风肃纪,强化法纪,廉洁从警”教育整顿活动的总体要求,自2015年1月22日起,登封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纷纷组织召开由辖区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组成的廉政监督员座谈会。

座谈会上,各派出所向与会廉政监督员汇报了2014年本单位的主要工作情况、队伍建设情况和2015年的工作打算,并向参会廉政监督员长期以来对公安工作的关心、理解

和支持表示了感谢。

听取汇报后,廉政监督员们结合自身感受,纷纷表示近年来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服务群众方面付出了很大心血,辖区治安形势一年比一年稳定。最后,廉政监督员们还就派出所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大

家畅所欲言,建言献策。

最后,各派出所再次向廉政监督员对各所的支持表示了感谢,希望监督员们能一如既往地协助派出所把工作做好,把队伍建设好。

登封播报 刘少利
通讯员 杨红晓

片警李晨,百姓口中的“好闺女”

“还是这么早呀,李晨!”“李晨,到俺家吃饺子吧!”1月28日早晨,登封市公安局崇高路派出所社区民警李晨照例出现在她所负责的社区高庄老街,一街两行的群众纷纷都给她打招呼,就像遇到了自家亲人似的。登封播报 刘少利 文/图



片警李晨正在走访群众

社区的“女汉子”

守敬路社区地处登封市的政治、经济中心,面积约4.5平方公里,辖区居民居住集中,行政企事业单位多、学校多、外来务工人员杂乱,四

方租赁户多、金融网点多,治安情况复杂。接管以来,李晨时刻以“服务百姓无小事”作为自己的工作理念,深得百姓好评。

百姓口中的“好闺女”

“这辈子,李晨就是俺的好闺女……”家住守敬路居委会的岳女士逢人就夸。两年前,岳女士的女儿在外打工,因一时糊涂而失足,不久产一男婴,随后男方抛弃母子杳无音讯,导致孩子一直没有户口。得知情况后,李晨多次奔跑于单位及辖区周边调查情况,在核准情况后果断请示领导,给予特事特办。

李晨的故事中,透过一个个感人的细节,我们看到了一位“片儿警”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的职业情操和忠诚可靠、无私无畏、甘于奉献的高尚品质。看到了李晨朴实的情怀,她不以善小而不为,不因祸福而避趋,以自己亲民爱民的实际行动浸润了百姓的心田,走进了群众的心坎,成为当地群众有口皆碑的“好闺女”。

女婿犯罪岳母藏 最终一起蹲班房

为了亲情,岳母王某竟将犯罪女婿张某隐藏在自家,结果触犯刑律。12月8日,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窝藏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

2013年12月5日,王某的女婿张某(已判刑)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后,逃到她家“避难”。王某明知女婿是在逃犯罪分子,但为了亲情,仍让其隐藏在自家,18天后,经人举报,王某与女婿张某一同落入法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处所,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但其归案后自愿认罪,并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登封播报 刘少利
通讯员 赵晓敏

嘉园商务酒店总经理王鸿攀携全体员工
恭祝登封市两会圆满成功

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东段(交警大队斜对面) 电话:0371—62713333